

江门市医用可回收物料综合利用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二次）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江门市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日 期： 2022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7
第六章 用户需求书	18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门市医用可回收物料综合利用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二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江门市医用可回收物料综合利用项目 已由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以 蓬江发改资核准[2022]1号 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 江门市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自有资金及贷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本项目医用可回收物料设计综合利用量 3000 吨/年，其中，废塑料输液器等废塑料设计处理量约 1700 吨/年，废玻璃输液器设计处理量约 1300 吨/年。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将厂内现有中转棚改建为回收车间，新建回收仓库；新建 1700 吨/年的废塑料输液瓶（袋）处理线和 1300 吨/年的废玻璃输液瓶回收处理线；配套新建给排水系统、供电系统、照明系统、消防系统，并接入全厂的公用辅助工程系统。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人民币 505.7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318.31 万元、设计费 10.58 万元。

建设地点：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旗杆石生活垃圾填埋场入场道路侧，江门市卫生物料处理厂内。

2.2 总工期：365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为自招标人发出开工通知起 45 日历天，含审批和施工图审查时间；施工工期为 320 日历天，且须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主体工程并具备试运行条件）

2.3 工程质量要求：

(1) 设计的质量要求标准：符合国家、行业颁布的设计规定要求。

(2) 施工的质量要求标准：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包括环保、消防、防雷、规划等专项验收）。

2.4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完成本项目的设计（所有建设内容相关的方案设计及深化、初步设计、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组织设计专家评审会、现场指导与监督、施工配合、现场服务及规划电子报批（含有关费用）等相关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工程施工范围包括工程图纸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工程竣工验收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竣工图编制、竣工备案办理、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工作。相关报批、报建配合服务：报批报建配合等。

2.5 本次招标内容：本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以下资质：① 设计资质：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甲级，或市政行业设计（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或市政行业设计（环境卫生工程（含固体废弃物处理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或环境工程（固体废物

处理处置工程) 专项乙级资质; ②施工资质: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或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③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 项目经理: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或以上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 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2) 设计负责人: 具备环境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2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须为施工单位, 联合体成员家数应不超过 2 家; ②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投标登记。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 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 (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4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关于调整省外建筑企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信息登记相关工作的通知》和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关于调整省外建筑企业信息进粤登记有关查验工作的通知》要求, 省外建筑企业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信息 (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 以备审查。

3.5 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办法》(修订版) 的通知(江建〔2019〕356 号) 的相关规定, 投标人 (指联合体各方) 须是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信用等级为 C 级或以上的企业。

3.6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须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

3.7 投标人不属于“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 (公示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

3.8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3.9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 号) 文件要求, 应允许取得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从业资格且按《方案》要求在我省备案的企业和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士参与该项目招投标活动。

4 .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 16 时 00 分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下同),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获取招标文件, 网址: www.gzggzy.cn。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 同时发布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投标人自行登

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相关资料)。

4.3 办理投标登记手续：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投标登记（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成员需共同进行投标登记），并录入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的信息。详细说明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www.gzggzy.cn），否则由此造成的投标登记延误，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4 办理投标登记手续之前，投标人应自行查询拟报项目负责人、拟报专职安全员的使用状态，避免出现拟报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不能被使用的问题等。以上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系统。如出现以上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指定开标室，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查询。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其他时间要求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2022 年 5 月 31 日 17 时 30 分。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的截止时间：2022 年 5 月 26 日 17 时 30 分。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2 年 5 月 31 日 17 时 30 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所述投标文件不得开启的时间：2022 年 6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前。

踏勘现场时间：___ / ___ 年 ___ / ___ 月 ___ / ___ 日 ___ / ___ 时 ___ / ___ 分前。

招标预备会召开时间：___ / ___ 年 ___ / ___ 月 ___ / ___ 日 ___ / ___ 时 ___ / ___ 分。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2 年 6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投标保证金允许使用保证保险形式。

政府投资项目禁止使用带资承包方式进行建设。

中标人应为本项目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

关于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应当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3.1 款执行。

招标项目其他要求：___ / ___。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内容

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内容为准。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门市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郑工/区工 联 系 人： 周务恩

电 话： 0750-3591507 电 话： 0750-3699360、18026882004

2022 年 5 月 1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门市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宏兴路 149 号 联系人：郑工/区工 电话：0750-359150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篁庄大道 10 号火炬高新技术创业园 3 号楼 809 联系人：周务恩 电话（传真）：0750-3699360、18026882004 电子邮件：gczbjmjk@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江门市医用可回收物料综合利用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二次）
1.1.5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旗杆石生活垃圾填埋场入场道路侧，江门市卫生物料处理厂内
1.2.1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及贷款
1.2.2	出资比例	-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完成本项目的设计（所有建设内容相关的方案设计及深化、初步设计、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组织设计专家评审会、现场指导与监督、施工配合、现场服务及规划电子报批（含有关费用）等相关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工程施工范围包括工程图纸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工程竣工验收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竣工图编制，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工作。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_365_个日历天 定额工期：___/___个日历天 招标控制价中___不___考虑赶工措施费。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 工期：设计工期为自招标人发出开工通知起 45 日历天（含审批和

		施工图审查时间)；施工工期为 320 日历天，且须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主体工程并具备试运行条件。
1.3.3	质量标准	1、设计的质量要求标准：符合国家、行业颁布的设计规定要求。 2、施工的质量要求标准：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包括环保、消防、防雷、规划等专项验收）。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资质条件： ①设计资质：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甲级，或市政行业设计（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或市政行业设计（环境卫生工程（含固体废弃物处理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或环境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专项乙级资质； ②施工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p> <p>财务要求：/ 业绩要求：/ 信誉要求：/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1）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或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2）设计负责人：具备环境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p> <p>须在投标单位缴纳养老保险（①项目负责人未达到退休年龄的，需提供在投标单位 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4 月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②项目负责人已达到退休年龄且不超过 65 周岁的，则可提供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资料或退休证替代）。</p> <p>其他要求： 1、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江建〔2019〕356 号)的相关规定，投标人须是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信用等级为 C 级或以上的企业。 2、投标人不属于“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公示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 3、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要求，省外建筑企业和驻粤技术管理人员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和驻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信息（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以备审查。 4、根据《促进江门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的文件精神，</p>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_____年 月 日前（以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
1.11	分 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分包金额要求：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1.12	偏 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_____ 偏差调整方法： 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立项批复、项目申请报告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_____年 月 日（时间以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在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要求。
2.2.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截止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时 _____分（以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以招标人在交易平台发出澄清的文件时间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以招标人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的文件时间为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本项目投标文件中内容由商务标、技术标和标书附件计算机文件（电子光盘或U盘）组成。其中： 第一册：商务标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价格清单；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5）投标保证金（注：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附投标保证金的递交证明文件）；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注：联合体投标的由施工单位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注：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查询资料（若为广东省外企业

		<p>的须提供)；</p> <p>(7)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注：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负责收集联合体各方资料提供)；</p> <p>(8) “主要人员简历表”应附①拟任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或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证明打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复印件；②设计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复印件；③拟委派项目经理和设计负责人在投标单位 2022年2月-2022年4月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的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p> <p>(9) 工程承诺书；</p> <p>(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p> <p>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上述第(4)项、第(6)项、第(7)项、第(8)项、第(10)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p> <p>第二册：技术标</p> <p>技术标的封面：写明项目名称、编制年月，第一部分设计方案和第二部分施工方案。技术标评审，具体按以下要求并结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二部分投标文件技术标编制及装订要求”组成和编制。</p> <p>一、第一部分设计方案。</p> <p>用 A3(297mm×420mm) 规格编排装订成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内容如下：</p> <p>(1) 目录；</p> <p>(2) 设计说明书；</p> <p>(3) 概念及实施方案的完整性</p> <p>(4) 有利项目的相关分析</p> <p>(5) 实施性方案设计、配套设施设计</p> <p>(6) 设计方案图纸(包括但不限于平面图、立面图等)</p> <p>二、第二部分施工方案</p> <p>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内容如下：</p> <p>(1) 施工组织设计；</p> <p>(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p> <p>第三册、标书附件计算机文件(电子光盘或U盘)</p> <p>1、投标文件电子版</p> <p>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商务标、技术标正本的扫描件，扫描格式为PDF的电子文档。</p>
--	--	--

		<p>份数：1 份</p> <p>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密封，密封要求与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相同，并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p> <p>2、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光盘或 U 盘</p> <p>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光盘或 U 盘，份数及要求（不作为否决性条款）：</p> <p>内容：</p> <p>投标文件商务标副本的所有内容，包括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涉及投标人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除外，人员身份证信息自行隐藏第 7-14 位数字，用“*”号代替。</p> <p>份数：1 份</p> <p>要求：将上述内容进行扫描，扫描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并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版文件，刻录光盘或 U 盘，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及“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字样，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给招标人。</p>
3.3.1	投标有效期	<u>90 天</u>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65000 元</p> <p>递交方式：</p> <p>采用银行转账的：开标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查询为准)</p> <p><u>收款单位：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p> <p><u>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u></p> <p><u>开户银行：建行天润路支行</u></p> <p>采用银行保函的，在开标时须提供银行保函原件 [银行保函应从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如银行保函不是从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则须由开具保函的银行提供从其基本账户转账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凭证须有对应的保函编号，并有银行印章）]。</p> <p>注：（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或开具银行保函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开户银行盖章确认）扫描件；如采用银行保函的，且银行保函不是从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则须提供从其基本账户转账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扫描件。</p> <p>（2）经评标委员会核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否决其投标。（3）</p>

		<p>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进行核查，如发现 有虚假须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处理。（4）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认定。</p> <p>采用保证保险的，开标时须提供投标保证保函原件。投标保证 保险保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p> <p>注：（1）经评标委员会核查保险保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否 决其投标。（2）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保证 保险保单进行核查，如发现虚假须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处理。（3） 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认定。（4）保证保 险具体按照《关于在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展建设 工程保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江建函〔2018〕1343号）的 要求执行。</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p>①中标候选人情况公示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除前 3 名中标候选 人外，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p> <p>②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 的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查实存在围标串标违法行为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违法行为</p>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	___年，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___年，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 情况	___年，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和 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必须按投标 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和盖章。若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p> <p>2、商务标正本和副本封面、投标函及附录，均应加盖投标人公 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p>3、商务标书内文：按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及有关要求盖章和签字。</p> <p>4、技术标书封面及内文：按要求盖章和签字。</p>

		<p>5、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p> <p>6、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须签署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须联合体各方均盖章；投标文件内容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投标文件内容中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由牵头人盖章（法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除外），投标文件内容中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法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除外）。法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可由牵头人提供，投标文件中由联合体成员提供的资料复印件可由牵头人盖章。</p> <p>7、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并加盖骑缝公章。</p> <p>8、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在投标文件商务标中签字确认。</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文件总份数共 17 份。其中：</p> <p>商务标：正本1 份，副本 4 份；</p> <p>技术标：设计方案文件正本1 份，副本 4 份； 施工方案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p> <p>标书附件计算机文件（电子光盘或 U 盘）：投标文件电子版 1 份； 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光盘或 U 盘 1 份。</p>
3.7.5	装订要求	<p>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按照本章正文第 3.1.1 款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编制目录，投标文件应不分册装订，正本与副本均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每册采用 胶装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其他要求： _____ / _____</p>
4.1.1	封装要求	<p>每份投标文件须采用坚固材料分别单独进行密封包装，确保包装袋不会开裂以致投标文件外露，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p> <p>其他要求： _____ / _____</p>
4.1.2	封套上写明	<p>招标人地址： _____</p> <p>招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在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时间以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p> <p>注：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p>
4.2.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_____ 详见招标公告 _____。</p>

		<p>投标截止日期：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时间以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____详见招标公告____。</p>
5.2	开标程序	<p>(3) 招标人核查投标人的信用等级，对未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信用等级为 C 级或以上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招标人拒收或退回其投标文件；（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除外）</p> <p>正式投标人超过 15 家（不含 15 家）的，“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 5.2 条第（9）款修改为以下内容。（正式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15 家的本条款不适用）：</p> <p>（9）诚信优先选取入围：</p> <p>正式投标人在 15 家（不含 15 家）以上时，按开标当天“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公布的信用等级由招标人分三次随机选取确定 15 家正式投标人进入评审阶段。评审阶段不再应用信用评价成果。选取步骤如下：</p> <p>a、投标人的选取号码分配按投标人一览表的名单的先后次序进行分配。</p> <p>b、从信用等级 A 级的正式投标人中随机选取 5 家，未选中的进入下一轮选取环节。如本轮家数不足 5 家的，不足之数在信用等级 B 级的正式投标人中选取。如选取全部信用等级 B 级的正式投标人后也不足 5 家的，则在信用等级为 C 级的正式投标人中选取不足之数。</p> <p>c、从第一轮未选中的信用等级 A 级正式投标人以及信用等级 B 级的正式投标人(A+B)中随机选取 5 家，未选中的正式投标人进入第 3 轮选取环节。如本轮正式投标人(A+B)家数不足 5 家的，则在信用等级 C 级的正式投标人中选取不足之数。</p> <p>d、从第二轮未选中的信用等级 A、B 级正式投标人及信用等级 C 级正式投标人中(A+B+C)随机选取 5 家。</p> <p>e、最终进入候补的正式投标人：</p> <p>在前三轮未选中的正式投标人中由招标人随机选取 5 家作为候补投标人，并记录候补投标人选出的先后顺序（即为递补的先后顺序）。当经评审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按照递补顺序递补。依递补名单依次递补后，经评审有效投标的投标人仍少于三家时，按实际需求数量在剩余的正式投标人中随机选取。</p> <p>f、如剩余的所有正式投标人都已递补，但经评审有效投标</p>

		的投标人仍少于三家时，本次招标失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专家 <u>5</u> 人； 招标人代表资格条件： <u>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依法成立的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u>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 。
7.3.1	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无须提供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须提供履约担保。 保函形式： <u>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u> 保函金额： <u>合同总价的5%</u> 银行保函必须为 <u>中国境内的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或江门市行政区域内具有办理保函业务资格的其他商业银行提供。</u> 开户银行： <u>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蓬江支行</u> 账 户： <u>江门市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u> 账 号： <u>2012 0026 1908 4912 272</u> 注： <u>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
10.1.3	正式投标人	正式投标人是指： <u>不存在“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第一部分第一项“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规定的情形的投标人。</u>
...	...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1、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为 <u>328.89</u> 万元，其中： 工程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 <u>10.58</u> 万元； 工程建安费招标控制价为 <u>318.31</u> 万元

		<p>2、投标报价其他说明</p> <p>(1) 工程设计费：工程设计费招标控制价参照本项目批复的项目申请报告中涉及费用计算。本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采用下浮率报价方式（下浮率保留小数后两位），实际设计费按经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造价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审核定案的工程建安费用预算价作为计费额计取，但最终设计费结算价（含补偿和索赔费用）不得超过设计费招标控制价。工程设计费合同暂定价 = 工程设计费招标控制价 × (1 - 投标下浮率)。</p> <p>(2) 工程建安费：本工程建安费投标报价采用下浮率报价方式（下浮率保留小数后两位），工程建安费投标暂定价 = 工程建安费招标控制价 × (1 - 投标下浮率)。工程建安费投标暂定价不得高于工程建安费招标控制价。工程建安费合同暂定价 = 工程建安费招标控制价 × (1 - 投标下浮率)。</p> <p>3、工程建安费最高限价包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在内。</p> <p>4、工程设计费包括现场调查考察费，基础资料收集费、设计人员差旅费，工程方案及工程设计费，设计专家评审费（项目涉及的所有专家评审费、会务费、住宿费、接待费、餐费以及项目施工过程中发包方认为必须召开专题设计论证会的专家评审费、专项设计审查费等），施工招标技术资料编制费、施工跟踪服务费、设计驻地费（人员、设备、办公场地等）、图纸印刷费及完成该设计工作应支付的所有费用。</p> <p>5、工程投标报价需按要求报投标报价下浮率，以及折算后的投标总价。</p> <p>6、以经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造价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审核定案的工程建安费的预算价（不含下浮率）不得超过工程建安费招标控制价；工程建安费的结算价是以经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造价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审核的工程建安费实际发生的费用 × (1 - 中标下浮率) 计算,但工程结算价不得超过工程建安费招标控制价。</p>
10.3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编制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10.4 投标文件公示内容		
10.4.1	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详见江建函〔2016〕516号），但不作为否决性条款	<p>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内容，份数及要求（不作为否决性条款）：</p> <p>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涉及投标人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除外，人员身份证信息自行隐藏第7-14位数字，用“*”号代替。</p> <p>份数：1份</p> <p>要求：将上述内容进行扫描，扫描内容清晰可辨，并以PDF格式制作成电子版文件，单独加密，并标记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及“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字样，在投标文件传输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与纸质投标文件一并递交。</p>
10.5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5.1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参加开标仪式时需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出示身份证原件核对）。	
10.6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3日。	
10.7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p>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p>1、通过资格审查的公开招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个，邀请招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个；</p> <p>2、经评审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个；</p>	
10.9 同义词语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p>	

10.10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2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10.13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范围的平均值法”。 <input type="checkbox"/> 平均值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投标价法。
10.14 信用因素权重（信用因素权重适用于正式投标人少于 15 家（含）的、工程招标控制价在 400 万元（含）及以上项目。正式投标人多于 15 家（不含）的或工程招标控制价在 400 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不使用信用因素权重）		
10.15 材料样板及其报价规定		
	材料样板及其报价规定	<p>10.15.1 投标人所报的材料的品牌必须符合招标人所提供的参考品牌或者是高于此品牌的其它品牌，并必须保证所选品牌材料的技术指标、质量要求等条件至少达到参考品牌的技术指标、质量要求等条件。如与参考品牌不符，需提供其生产厂家、技术参数、售后服务等方面与参考品牌的对比表，以证明其档次达到参考品牌的要求。</p> <p>10.15.2 为确保工程主要材料的质量，承包人在施工前必须提供所选材料样板给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确认，并向监理单位办理材料报验手续，符合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的方可批准使用。在施工实施时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将以施工前提供并经确认的材料样板作为质量验收依据，对所选用主要材料及配件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如发现货不对板的，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拒绝使用，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p> <p>10.15.3 本工程材料设备的技术要求详见第六章工程设计任务书。</p>

10.16 评标专家回避承诺书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在评标前须签署“评标专家廉洁自律和回避承诺书”，详见附表九。
10.17 合同格式	
合同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2009年版）。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2009年版 江门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公开招标及邀请招标工程适用版）。 <input type="checkbox"/>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适用
备注	1、江门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必须使用《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2009年版 江门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公开招标及邀请招标工程适用版）。非政府投资项目可参照使用，亦可使用《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2009年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2、除《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规定必须严格执行的强制性条文外，其余有关工程变更、索赔、价格调整、工程款支付方式及工程结算方式等以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为准。
10.18 建设资金暂付规定	
	政府投资项目禁止使用带资承包方式进行建设。
10.19 新技术建造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管理模式采用 BIM 技术。
10.20 本项目选用条款	
	招标文件的选用项中，在条款前的“□”有“√”的为本项目选用条款，没有“√”的为本项目不选用条款。
10.21 其他内容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收费标准按招标人与招标代理单位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执行。 2. 投标活动期间，投标人必须服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执行疫情防控措施。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被列入各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或各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 (14) 本公司（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本公司（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法定代表人及本工程项目经理此前（从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计）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图纸；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投标人的质疑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公开形式通过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通知发出视为送达到各招标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本项目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便及时收到有关信息。招标人通过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通知视为将招标文件的澄清

送达到各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如不随时关注本项目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2.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及随后收到的有关资料有质疑或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通过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

2.2.5 投标人提出问题（质疑、异议）、要求澄清截止时间后，招标人不再接受投标人提出的问题（质疑、异议）、要求澄清的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以公开形式通过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通知发出视为送达到各招标文件收受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本项目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便及时收到有关信息。招标人通过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通知视为将招标文件的澄清送达到各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如不随时关注本项目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工程承诺书；
- (10)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11) 其他材料；
- (12)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注：

1. 投标文件的编制格式要求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文件应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开户银行盖章确认）、从基本账户转账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如需）、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单（如需）。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同投标文件一起交由评标委员会查验，不符合本章第 3.4.1 项规定的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签字和（或）盖章的具体要求按本章前附表执行。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及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确认。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本章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具体装订要求见本章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具体封装要求见本章前附表。

4.1.2 具体封套要求见本章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和 4.1.2 款的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本章前附表。

4.2.3 除本章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款的要求签字或印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款、第 4 款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

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招标人核查投标人的信用等级，对未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信用等级为c级或以上的投标人，招标人拒收或退回其投标文件；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6)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7)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8)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9) 信用评价结果应用；
- (10) 招标人设置信用因素；
- (11)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2) 开标结束。

5.3 开标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5.3.1 关于开标活动暂停

5.3.1.1 招标人应当执行连续开标的原则，按开标程序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开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开标工作无法继续时，开标活动方可暂停。

5.3.1.2 发生开标暂停情况时，招标人应妥善保管好或封存已接收的投标文件、修改或撤回通知、备选投标方案等投标资料，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开标的条件时，由招标人继续开标。

5.3.1.3 本章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内容。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

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通过资格审查的公开招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个，邀请招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2) 经评审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8.2 不再招标

公开招标重新招标后，通过资格审查的公开招标的投标人仍少于三个，或者经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1	形式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企业进粤信息	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信息登记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
2.1.2	资格审 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投标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低于（含等于）拦标价， 拦标价=标底价×（1+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第 10.2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承诺书	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承诺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	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内容判断其投标文件是否被否决。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商务标: 70 分; 技术标: 2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评标总得分=商务标得分 + 技术标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商务标评分标准 (70 分)	施工综合能力商务评审 (34 分)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4 分)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的，则指联合体中牵头人）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或以联合体牵头方身份完成过质量合格且中标金额 300 万元（或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
			企业工程获奖情况 (8 分)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的，则指联合体中牵头人）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或以联合体牵头方身份完成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项目获得过国家级奖项，每项得 2 分；获得过省（部）级奖项，每项得 1.5 分；获得过市（副省）级奖项，每项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8 分。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第三方评价 (9 分)	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的，则指联合体中牵头人）获得有效期内的： （1）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AAA 信用等级称号的得 4.5 分； （2）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AA 信用等级称号的得 3 分； （3）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A 信用等级称号的得 1.5 分； 本小项最高得 4.5 分。 2、投标人（如为联合体的，则指联合体中牵头人）获得省级或以上市政行业协会颁发的信用评级证书： （1）获得 AAAAAA 信用评级证书的得 4.5 分； （2）获得 AAAA 信用评级证书的得 3 分； （3）获得 AAA 信用评级证书的得 1.5 分； 本小项最高得 4.5 分。 本项累计最多得 9 分。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
			技术研发能力 (9 分)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的，则指联合体中牵头人）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省级或以上市政类工法证书的每项得 0.5 分。 本项最高得 9 分。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

			技术负责人 (4分)	技术负责人持有市政类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4分;技术负责人持有市政类专业中级职称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
		设计综合能力评审 (36分)	第三方评价 (12分)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时,指联合体中负责设计的单位):</p> <p>1、投标人合同信誉良好:曾获得工商(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p> <p>(1)连续20年或以上“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明得4分;</p> <p>(2)连续15年或以上“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明得3分;</p> <p>(3)连续10年或以上“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明得2分;</p> <p>本小项最高得4分。</p> <p>2、投标人2016年1月1日至今获得省级或以上市政行业协会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p> <p>(1)获得AAAAA信用评级证书的得3分;</p> <p>(2)获得AAAA信用评级证书的得2分;</p> <p>(3)获得AAA信用评级证书的得1分;</p> <p>本小项最高得3分。</p> <p>3、投标人曾荣获住房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全国先进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称号的,得5分;曾荣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颁发的“省级先进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称号的,得3分;曾荣获市住房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市级先进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称号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p> <p>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管理体系认证 (4分)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中负责设计的单位)同时具有有效的:</p> <p>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4分;</p> <p>注:时间以证书的颁发时间为准。需提供相关证书(或电子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类似项目业绩 (5分)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中负责设计的单位)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承担过类似市政工程设计项目的:每项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p>
			设计项目负责人资历和业绩 (4分)	<p>设计项目负责人自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参与设计的市政工程项目获奖情况: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2分;获得省级奖项的,每项得1分;获得市级奖项的,每项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设计项目负责人自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市政工程设计项目:每个项目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注:类似市政工程项目设计包含医疗废弃物、生</p>

				<p>活垃圾处理、一般工业废物处理、危险废物处理、厨余垃圾处理、市政污泥处理。</p> <p>注：需提供 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4 月的社保证明及相关证书。同一项目获奖不得重复计分，省级或以上奖项是指住省级或以上住建部门、省级或以上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奖项，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日期为准，需提供以上证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p>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 (4 分)	<p>各专业负责人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p> <p>1、工艺专业负责人：同时具备环境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及注册环保工程师的，得 1 分；</p> <p>2、建筑专业负责人：同时具备建筑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及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得 1 分；</p> <p>3、结构专业负责人：同时具备结构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及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得 1 分；</p> <p>4、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同时具备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及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的，得 1 分；</p> <p>注：需提供 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4 月的社保证明及相关证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p>
			企业获奖 (7 分)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时，指联合体中负责设计的单位）：</p> <p>201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p> <p>1、类似市政工程项目设计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 2 分；</p> <p>2、类似市政工程项目设计获得省级奖项的，每项得 1 分；</p> <p>3、类似市政工程项目设计获得市级奖项的，每项得 0.5 分。</p> <p>本项最高得 7 分。</p> <p>注：类似市政工程项目设计包含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处理、一般工业废物处理、危险废物处理、厨余垃圾处理、市政污泥处理。国家级设计类奖项是指住建部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奖项，省级设计类奖项是指省住建厅或省级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奖项，市级设计类奖项是指市住建厅或市级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奖项，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日期为准，须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2.2.3	技术标评分标准 (20 分)	设计部分评分标准 (8 分)	项目理解及重难点分析 (4 分)	<p>对项目建设背景、现状设施情况、项目建设需求的理解较好；重点、难点分析符合实际情况。</p> <p>【优】得 (3.5-4]，【中】得 (3.0-3.5]，【及格】得 (2.5-3.0]。</p> <p>如不提供，不得分。</p>

			总体设计方案 案 (4分)	总体设计方案合理可行；平面布置科学，与现状工程衔接良好；单体建（构）筑物尺寸合理，结构安全可行。 【优】得（3.5-4】，【中】得（3.0-3.5】，【及格】得（2.5-3.0】。 如不提供，不得分。
		施工组织评分标准（12分）	施工进度、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重点难点应对方案 案 (4分)	施工进度合理、施工组织设计合理，有施工进度横道图、网格图。 【优】得（3.5-4】，【中】得（3.0-3.5】，【及格】得（2.5-3.0】。 如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是否齐全合理 (4分)	质量保证措施齐全、合理。 【优】得（3.5-4】，【中】得（3.0-3.5】，【及格】得（2.5-3.0】。 如不提供，不得分。
			防疫措施 (4分)	提供的防疫措施齐全、合理，操作性强。 【优】得（3.5-4】，【中】得（3.0-3.5】，【及格】得（2.5-3.0】。 如不提供，不得分。
2.2.4	报价评分标准（10分）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法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N = \text{Int}\left(\frac{\text{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个数}}{4}\right)$ ，其中 Int 为取整数，不进行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由低至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去掉排名最靠前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及排名最靠后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后，再对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取算术平均值，此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随后的评审中无论出现何种情形，该基准价不作调整。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S = 10 \times \left(1 - \frac{ B-A }{A} \right)$ S—投标报价得分； B—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A—评标基准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最低分为 0 分，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	

2.2.5	信用因素 得分 (0分)	<p>信用因素评审</p> <p>(1) 正式投标人超过 15 家的项目实行抽签入围，评审阶段不再应用信用评价信息；</p> <p>(2) 正式投标人少于 15 家（含）的、工程招标控制价在 4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不实行抽签入围，评审阶段应用信用评价信息；</p> <p>(3) 正式投标人少于 15 家（含）的、工程招标控制价在 400 万元以下，不实行抽签入围，评审阶段也不应用信用评价信息。</p>
-------	--------------------	--

注：1、施工国家级奖项包括但不限于：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等奖项的。投标人应提供获奖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奖项只计一次得分，以发证日期为准。

2、类似施工业绩：投标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协议书部分）、竣工验收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为准。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

3、类似设计业绩：投标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协议书部分）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第三方评价：以获奖证书为准，未取得证书的可提供相关网页打印页并加盖公章。

5、所提供的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需提供 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4 月的在投标单位购买的社会保险证明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6、省级或以上工法获奖，提供证书扫描件的须提交由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获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工法类别（市政类）证明。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如果评标总得分相同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牵头人）或投标人主办资质类别的信用等级高的排前；如果评标总得分、信用等级均相同的，则对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信用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 信用因素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 按本章第 2.2.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5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信用评审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江门市医用可回收物料综合利用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江门市医用可回收物料综合利用项目

工程地点：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旗杆石生活垃圾填埋场入场道路侧，江门市卫生物料处理厂内

发 包 人：江门市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_____

五、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设计费合同价格形式：_____；

设计费签约合同价（暂定）：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 工程建安费合同价格形式：_____；

工程建安费签约合同价（暂定）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如本项目承包人为联合体中标的，设计费、工程建安费签在各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由发包人分别相应支付至负责本项目设计、施工工作的单位。

六、发包人代表与各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_。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 (4)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
- (5) 发包人要求；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施工服务、竣工验收服务，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完成中标公示后 20 天内。

履约担保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

银行保函必须为 中国境内的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或江门市行政区域内具有办理保函业务资格的其他商业银行提供。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蓬江支行

账 户：江门市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账 号：2012 0026 1908 4912 272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且无违约记录）30 天内将此担保退回给承包人。

注：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同时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2. 出具履约保证保险担保的，履约保证保险具体按照《关于在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江建函〔2018〕1343 号）的要求执行。

3. 承包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前往与项目建设单位代表签订合同，并按规定向项目建设单位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为合同总价的 5%，采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如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的形式，必须按以下条款执行：

（1）在完成中标公后 20 天内，承包人必须把银行保函原件交到招标人。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将取消承包人的中标资格，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中标，以此类推。如果承包人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及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银行保函的，可先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待出具银行保函并核实真实性后，再办理退款。保函金额应不少于中标价的 5%，发包人收到银行保函并确认后，将退还承包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2）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有效期应直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为止，在银行保函有效期届满前 30 天，发包人将核实工程项目是否能按时竣工验收。若工程项目延迟竣工验收，发包人应及时发文通知承包人办理银行保函延期手续，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承包人则应在银行保函有效期届满前 15 天内，将延期的银行保函交回发包人，否则发包人将暂停支付后续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可在保函到期前通知银行，将保函金额转为银行存款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3）承包人将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原件提交给发包人后，发包人将通过发函形式，向相关单位查询该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的真实性，待证实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的真实性后，发包人将专人集中保管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原件。承包人如提供虚假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的，发包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和有权解除已签订的合同。

（4）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的退还。承包人书面提出退还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申请后，发包人负责审查退还保函依据是否充分：一是检查承包人合同义务是否已实际履行完毕且无违约记录，二是工程是否已竣工验收合格。通过核实后按有关程序将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原件退还承包人。

(5) 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有效期应直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为止，对于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有效期届满而未续保的，发包人将暂停支付后续工程进度款。

4. 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

十、承包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单位）义务

1. 承包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整个工程的实施、协调组织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合格，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开展，按期完成工程的实施。

2. 承包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与发包人以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沟通协调，并负责监督联合体其他单位执行协调的结果。

3. 承包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单位）对整个项目工期进度负总责，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如因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原因导致勘察设计工期延误，延误工期将自动计入总工期内，承包人（指联合体牵头单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发包人不予赔偿工期。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江门市_____签订。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于_____ / _____后生效。

发 包 人：

(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承 包 人 (牵头人)：

(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 包 人（联合体成员一）

（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承 包 人（联合体成员二）：

（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GF—2015—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门市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江门市医用可回收物料综合利用项目 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江门市医用可回收物料综合利用项目。
2. 工程地点：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旗杆石生活垃圾填埋场入场道路侧，江门市卫生物料处理厂内。
3. 规划占地面积：_____平方米，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其中地上约___/___平方米，地下约___/___平方米）；地上___/___层，地下___/___层；建筑高度___/___米。
4. 建筑功能：___/___、___/___、___/___等。
5. 投资估算：项目总投资估算为人民币 505.7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318.31 万元、设计费 10.58 万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江门市医用可回收物料综合利用项目工程所涉及各专业工程设计。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阶段四个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所有建设内容相关的方案设计及深化、初步设计、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组织设计专家评审会、现场指导与监督、施工配合、现场服务及规划电子报批（含有关费用）等相关服务。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按专用条款第 10 条执行；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江门市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双方签字盖章即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伍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

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

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此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

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 (2) 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

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

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

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 can 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

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成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修改（或澄清）通知、投标书和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若有）、投标文件、投标人承诺、发包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相关的规范、规章、制度以及规程等。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附件资料。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 (6) 发包人的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若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_____ 质保期满之日起 2 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_____ 提供满足开展设计工作的基础资料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待定)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待定)_____；

职 务：_____ (待定)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待定)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待定)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待定)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___3___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___/___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___需___ (需/不需) 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①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相关的设计审查（包括专家评审会），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的，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不得收取咨询服务费；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由双方商定。②设计人必须按照设计规范要求，结合工程现状实际，进行多方案比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_。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相关的规范、规章、制度以及规程等。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_____ / _____。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工程设计文件设计应达到施工图深度要求。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照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相关的规范、规章、制度以及规程等。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签订合同次日起3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5 天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_____ / _____。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AutoCAD（可编辑的 DWG 格式）及 PDF 文件，表现图、效果图采用 JPG 或 TIF 格式。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的电子版设计文件为无水印且无加密、无限时。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根据相关部门规定及要求进行安排。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_____。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_____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本合同工程设计费签约合同价（暂定）为工程设计费招标控制价×（1-中标下浮率）元。实际设计费按经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造价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审核定案的工程建安费用预算价作为计费额计取，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乘以（1-中标下浮率），其中专业调整系数 1.00、工程复杂调整系数 1.00、附加调整系数 1.00，但最终设计费结算价（含补偿和索赔费用）不得超过设计费招标控制价。详见招标文件以及合同中的相应条款。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_____ / _____ 或预付款的比例 _____ / _____。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_____ / _____，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_____ / _____ 天前支付。

（注：银行保函必须为中国境内的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或江门市行政区域内具有办理保函业务资格的其他商业银行提供。）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不需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

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设计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 。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 。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1) 设计人未能按时按质交付设计文件的，每逾期一日，发包人可按设计费的 0.5‰向设计人收取违约金。设计人未能在发包人指定期限内交付设计文件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工程设计并出具设计文件。因委托第三方出具设计文件而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设计费内扣除相应费用给第三方。

(2) 设计人必须按照设计规范要求，结合工程现状实际，进行多方案比选和优化，严格按照经发包人确认批准的招标控制价进行限额设计，且初步设计工程建安概算价不能超过工程建安估算价，若经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造价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编制定案的工程建安预算价（不含下浮率）超过招标控制价的，设计人应无条件负责优化设计，直至符合要求，优化设计的时间包含在设计周期内。若通过优化设计后都不能达到投资控制目标的，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按设计费总额的 30%收取违约金。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 。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赔偿设计费合同价的 100%。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 / 。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1) 设计人未能按时按质交付设计文件超过【25】日历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2)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3)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把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工作转包、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设计人报送设计费支付申请, 且经发包人审核后 35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 / _____。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 / 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发包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如果没有, 填“无”)

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提出书面审查意见时, 设计人应及时 (一般情况下指 48 小时内) 逐一书面答复并在设计文件中调整; 如设计人不能及时或逐一书面答复造成反复沟通延时并造成设计进度延误的不视为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附件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江门市医用可回收物料综合利用项目工程所涉及各专业工程设计所有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方案设计及深化、初步设计、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现场指导与监督、施工配合、现场服务及规划电子报批（含有关费用）等相关服务。）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方案设计阶段

- （1）与发包人及发包人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
- （2）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

2. 初步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自控、室外管线综合、主要设备选型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及编制对应的初步设计概算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以及概算文件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并经发包人确认；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 （1）负责完成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 （2）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 （3）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施工图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施工配合阶段

- （1）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 （2）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 （3）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4）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5）必要时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无条件出具二次深化设计图纸。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申请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2	投资估算表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方案	5	合同签订后 5 天内完成方案设计	按报审有关部门的要求
2	初步设计及概算等（含规划审批时间）	15	方案设计完成后 20 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	按报审有关部门的要求
3	全部施工图	20	初步设计审查（约 15 日）批准后 10 日内完成的全部施工图设计	按报审有关部门的要求
4	各专项报建所需图纸	按需提供		
说明	<p>一、设计方案经使用单位确认后，由设计人配合发包人按要求向规划部门报审，并及时与规划部门沟通，确保在计划时间内通过审批。</p> <p>二、初步设计及概算等完成后，由设计人按发包人要求向有关部门和专家送递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并及时与建设主管部门沟通，确保在计划时间内通过审批。</p> <p>三、施工图设计完成后，由设计人按审查单位要求送审，同时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成果文件和清单，设计人要及时与建设主管部门沟通，确保在计划时间内通过审批。</p> <p>四、设计人应积极配合消防、防雷、人防等各专项报审工作，确保在计划时间内通过审批。</p> <p>五、通过施工图设计审查和专项报建审查后，设计人应在 3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叁套图纸用于预算编制，提供相应光盘 3 张，剩余图纸一周内提交，并确认与已通过审查的图纸一致。</p>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结构 专业负责人				
...				

附件 5：设计进度表（另行协商）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本合同暂定价： 元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合同暂定价为 元。实际设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并乘以（1-中标下浮率）计算，其中专业调整系数 1.00、工程复杂调整系数 1.00、附加调整系数 1.00（实际设计费按经具有相应造价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审核定案的工程建安费用预算价作为计费额计取，但最终设计费（含补偿和索赔费用）不得超过批复立项设计费的金额（注：详见招标文件以及合同中的相应条款。）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发包人要求提供的相关服务的费用，包括总体设计费、主体设计协调费、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费、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费、组织专家评审会费用等均已包含在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中，不另行支付。

三、设计费支付方式

本合同设计收费暂定为 元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65%（以设计合同暂定价计算）		施工图设计完成且通过施工图审查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并收到设计人付费申请后 30 天内支付。
第二次付费	35%（以经具有相应造价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审核的施工图预算定案价为基础计算设计费并扣减第一次已支付的设计费）		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并收到设计人付费申请后 30 天内支付。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江门市医用可回收物料综合利用项目

工程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旗杆石生活垃圾填埋场入场道路侧, 江门市卫生物料处理厂内

发 包 人: 江门市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_____

广 东 省 建 设 厅 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订立合同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签字、盖章_____后生效。

十一、特别约定

1. 本工程属于招标工程，承包人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如本合同中（含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任何条款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相抵触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按广东省建设厅印发的《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2009年版》通用条款执行)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7.3.2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13.2.3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

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

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

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

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

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 and 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

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5.3.3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3.2.4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

〔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 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 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 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 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 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 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 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 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 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 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 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 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 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 指示构成变更的, 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 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 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 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 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 并经发包人批准后, 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 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 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 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 逾期未发出指示, 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 应说明理由, 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 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 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 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 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 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 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 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 除该项停工属于第7.8.2项〔承包人

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 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 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 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84天以上不复工的, 且不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 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 按照第16.1.3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 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 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 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 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 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 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 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 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 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 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 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 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 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 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 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 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 承包人有权拒绝, 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并向承包人提

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

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

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

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

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Object: word/embeddings/oleObject1.bin>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Object: word/embeddings/oleObject2.bin>—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Object: word/embeddings/oleObject3.bi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Object: word/embeddings/oleObject4.bin>—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Object: word/embeddings/oleObject5.bi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

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

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12.3.2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

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48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

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13.2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

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 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 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 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 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 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 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 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 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 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 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 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 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

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28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 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 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 缴纳工伤保险费, 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 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 缴纳工伤保险费, 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 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 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 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 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 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 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 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 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 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 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 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 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 并通知监理人; 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 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 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定义

1.53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

- 文书；
- 信件；
- 电报；
- 传真；
- 电子邮件；
- 其他：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2.2 (4)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适用于招标工程）

2.2 (10)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工程变更、签证、图纸会审记录等修正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投标书及其附件等；
- 7) 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纪要；
- 8) 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要求；
- 9) 工程图纸；
- 10) 工程量清单；
- 11) 双方确认的预算及报价书。

4.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4.2 约定使用的法律的名称：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现行有效的与投资项目的有关法律法规。

4.3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具体按照施工图纸参照的有关规范及标准。另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专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5. 施工设计图纸

5.1 施工设计图纸由发包人提供

(1)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_____ / _____。

(2)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_____ / _____。

5.2 施工设计图纸由承包人提供

(1)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_____ / _____

(2)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_____ / _____

6. 通讯联络

6.2 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1) 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发包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监理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工程造价咨询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2) 视为送达的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7. 工程分包

7.5 (1) 指定分包工程：_____ / _____

(2) 分包工程价款的支付方式：_____ / _____

本条不适用

10.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10.3 本款不适用

13. 交通运输

13.1 办理道路通行权和修建场外设施的费用：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13.2 修建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费用：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13.4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4.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14.2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人选

(1) 监理工程师:

姓名: _____ 印章样式: _____ 签字样式: _____

(2) 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 _____

(3) 建造师:

姓名: _____ 印章样式: _____ 签字样式: _____

19. 发包人

19.2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 施工所需的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并承担相应费用;

(2)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的时间: 开工前 7 天。

(3) 开工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时间: 发包人负责协调有关工作

(4) 提供施工所需的有关资料的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天内

(5) 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和批准手续的时间: /

(6) 现场交验的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天内

(7) 提供标准与规范的时间: /

(8)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 /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邻近建筑物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 /

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有:

① 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和规划验收等相关手续;

② 向城建档案馆移交竣工档案资料。

19.3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天内

19.4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标准与规范名称、图纸及技术要求的约定

(1) 提供的时间: /

(2) 提供的份数: /

19.5 支付期及支付方式的约定

(1) 工程价款支付期限

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期限支付。

其他: 按专用条款第 81 条支付。

(2)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按协议书所注明的银行账号转账。

支票支付。

其他方式:

20. 承包人

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承包人在投标时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以及预结算编制审核负责人，在工程交付使用前一般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应在更换 7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更换的人员与被更换人员必须有相等的资历，且经发包人同意才可调整。

(2)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5)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①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②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及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具体要求如下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标准
1	项目负责人	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或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3	专职安全员	至少 1 名。
4	施工员	至少 1 名。
5	质检员	至少 1 名。
6	材料员	至少 1 名。
7	资料员	至少 1 名。
8	预算员	至少 1 名。

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 应取得监理人及业主的同意。

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 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进行现场考核。

5)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 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 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 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 不得无故拖延,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1.3 监理工程师代表任命和撤回: _____

造价工程师代表任命和撤回: _____

21.4 承包人代表授权人选任命和撤回: 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代表及其权力的限制

(1) 发包人任命 () 为发包人代表, 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力做如下限制: /

23. 监理工程师

23.1 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人及任命的监理工程师

(1) 监理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2) 任命 () 为监理工程师, 其个人信息及联系方式如下: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23.3 (12)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1) 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2) 设计变更涉及工程投资或承包合同造价的变化; (3) 索赔的支付; (4) 涉及改变原设计意图或影响设计结构的补充图纸和指标等。

24. 造价工程师

24.1 负责合同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 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

(1) 工程造价咨询人: / 法定代表人: /

(2) 任命 () 为造价工程师, 其个人信息及联系方式如下: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24.3 (7)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

25. 承包人代表

25.1 承包人任命 () 为承包人代表, 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26. 指定分包人

26.1 依法指定的分包人及其有关规定:

(1) 实施、完成任何永久工程的分包人: _____

(2) 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服务的分包人: _____

28. 工程担保

28.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1) 履约担保的金额: 合同总价的 5%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2)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

签订本合同时。

其他时间: 完成中标公示后 20 天内。

(3) 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 中国境内的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或江门市行政区域内具有办理保函业务资格的其他商业银行提供。

(4) 履约担保的形式: 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

28.2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 竣工验收合格,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且无违约记录) 30 天内将此担保退回给承包人。

28.8 担保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

31. 不可抗力

31.1 (4)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项目所在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统一发布的悬挂红色暴雨信号 (包括红色暴雨信号) 以上的大雨, 或悬挂黄色台风信号 (包括黄色台风信号) 以上的大风, 或地震等自然灾害。

32. 保险

32.1 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事项有:

- 合同通用条款第 32.1 款的第 (1) 项;
- 合同通用条款第 32.1 款的第 (2) 项;
- 合同通用条款第 32.1 款的第 (3) 项;
- 合同通用条款第 32.1 款的第 (4) 项。

32.8 担保内容、保险金、保险期限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 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间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 或未按要求进行投保, 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 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 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33. 进度计划和报告

33.3 承包人编制月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约定:

(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 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 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 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 报监理人审批。

(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 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 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 报监理人审批; 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 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 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34. 开工

34.2 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 天内签发开工令。

另作约定: 按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或开工报告为准

35. 暂停施工和复工

35.4 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其他原因: _____

36. 工期及工期延误

36.1 合同工程的工期约定为 () 天。

(1) _____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的工期约定为 _____ 天。

(2) _____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的工期约定为 _____ 天。

36.2 工期约定的要求: _____ / _____

38. 竣工日期

38.1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 / _____

42. 质量标准

42.1 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包括环保、消防、防雷、规划等专项验收）。

45. 安全文明施工

45.5 治安管理：承包人须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在施工现场安装视频监控设备，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另作约定：

45.6 施工现场的环保、卫生要求

在通用条款的基础上增加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有关要求：

为有效防治本项目扬尘污染，要求承包人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加强控制本项目扬尘污染，包括但不限于：对裸露场地覆盖防尘网、绿化、喷洒抑尘剂等采取防尘措施；对施工便道、办公生活区洒水及其他采取防尘措施；对环境敏感点区域围挡、物料运输与存放、扬尘防治标识等采取措施；编制扬尘防治专项方案及技术交底、对扬尘防治教育宣传和培训、对扬尘防治检查考核和资料管理等。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施工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6. 测量放线

46.1 承包人提交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时间：

46.4 测量放线误差的约定：

(1) 发包人应在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1)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1)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4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48.1 约定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本条不适用。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与承包人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48.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结算方式： /

49.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49.1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按通用条款规定，由承包人负责运输和保管。

49.2 承包人供货与清点要求：

(1) 承包人使用不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材料设备的责任

1) 承包人必须根据设计技术文件和发包人的具体要求采购材料设备，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进场前需按合同约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不得进场施工。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承包人采购的同一材料设备，连续 2 次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决定将该材料设备的供应变更为由发包人采购或发包人指定承包人采购的方式，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承包方承担。

(2) 采购材料设备使用前的检验

1) 发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到货前 12 小时，发包人通知承包人、监理人到施工现场对到货的材料设备进行验收。发包人指定承包人采购或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到货前 12 小时，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到施工现场对到货的材料、设备进行验收。承包人未及时通知而导致验收延迟，由此产生的保管费等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及供应商相关人员，根据采购合同及送货单对到货的材料设备进行验收，主要核对：数量、规格型号、产地、质量等级、尺寸、颜色、铭牌参数、包装及标识完整、完好程度、交货资料，各方签字确认货物符合要求，并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抽样检测后即表示交货验收完成，可以进场施工。

(3)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必须符合设计及招标文件要求。到货后经工程监理单位、发包人确认及相关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后，符合设计图纸和工程要求，方可使用。发生货不对板，发包人有权拒用，由承包人承担损失。承包人对半成品、成品及发包方供到场物品验收后的保护，必须做好，发包方不承担验收后产生的一切费用；

50.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0.2 见证取样检验试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 种类： _____

(2) 检验机构： _____

51.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3.1 中间验收的部位有： _____

55. 工程试车

55.1 试车内容

不需要试车的，本条不适用。

需要试车的，试车的内容和要求：

56. 工程变更

56.1 对因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原因造成建设项目重大设计变更，可能造成投资扩大，或需改变支付方式等情形，须建立建设单位、审计、监察、建设、发改、财政、监理等部门联席会议共同审查、确认。

56.4 承包人提出合理建议应得的奖励：无

58. 竣工验收

58.10 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验收

合同工程无单位工程、无工程部位提前验收的，本款不适用。

合同工程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需提前验收的各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的名称、竣工验收时间和范围如下：

(1) _____（名称）工程或部位，竣工验收时间_____，其范围包括：

(2) _____（名称）工程或部位，竣工验收时间为_____，其范围包括：

59.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59.1 缺陷责任期计算

缺陷责任期：二年

59.8 质量保修期计算

质量保修期：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61. 工程量

61.1 清单工程量包括的工作内容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另作约定：本工程施工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单价为固定价格的方式确定。项目实施期间以经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造价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编制定案的基准预算书中的工程量作为支付依据，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

66.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66.1 提前竣工奖

(1) 提前竣工奖额度

没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本款不适用。

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每日日历天应奖额度为_____元。

(2) 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

按通用条款规定为合同价款的5%，即_____元。

另作约定：

66.2 误期赔偿费

(1) 每日日历天应赔付额度为1000元。

(2) 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

按通用条款规定为合同价款的 5%，即_____元。

另作约定：

67. 工程优质费

67.1 工程优质费的计算方法

没约定工程优质费的，本款不适用；

约定工程优质费的，其计算方法：

67.2 工程优质费的计算额度：

按通用条款规定计算。

另作约定（合同工程同时获得下列多个奖项的，只按最高奖项的额度计算）：

国家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_____ / _____ %；

省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_____ / _____ %；

市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_____ / _____ %。

68.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68.2 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按合同通用条款第 69 条至 76 条所列内容。调整方法按专用条款第 96 条执行。

70.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70.4 合同价款的调整须按第 96 条计算。

7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71.4 合同价款的调整须按第 96 条计算。

72. 工程变更事件

72.2 工程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变化，按第 96 条计算合同价款的调整。

72.3 (1) 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及按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根据合同价款调整金额占投标（预算）价的比例在投标（预算）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措施项目费基础上进行增（减）调整。

72.3 (3) 本款不适用。

72.4 工程变更，导致综合单价调整的方法：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按以下方法调整：按第 96 条计算。

72.5 本款不适用。

73. 工程量的偏差事件

73.2 调整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

调整结算分部分项工程费：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按以下方法调整：按第 96 条计算。

73.3 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方法

调整结算措施项目费：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按以下方法调整：按第 96 条计算。

74. 费用索赔事件

74.6 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费用索赔报告与有关资料后的 28 天内予以核实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并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承包人有权获得的全部或部分的索赔款额；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监理工程师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被监理工程师确认的金额，可依据合同进度款支付条款作为计算支付进度款的基础，但对最终费用索赔金额须以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造价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审核定案金额为准。

74.8 本款不适用。

75. 现场签证事件

75.3 现场签证报告确认约定的时间：确认时间按通用条款约定。现场签证工作完成后，经发包人确认的签证价款可依据合同进度款支付条款，作为计算支付进度款的基础，但对每一项签证工作的最终结算单价及结算金额须以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造价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审核定案为准。

75.7 本款不适用。

76. 物价涨落事件

本条不适用。

77. 合同价款调整程序

77.4 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且经发包人委托暂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可依据合同进度款支付条款，作为计算支付进度款的基础，但最终合同价款调整须以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造价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审核定案金额为准。

78. 支付事项

78.2 计算利息的利率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另作约定：不计利息

79. 预付款

79.1 预付款的约定

没约定预付款的，本款不适用。

约定预付款的，预付款为工程建安费签约合同价的 20%（其中预付款中的工程建安费签约合同价的 4% 由发包人汇入承包人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79.2 预付款支付申请的约定：

承包人必须在提交以下资料，后才能申请预付款：

付依据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造价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核后由发包人审核会签后的金额为准)

第二：在基准预算书确定后，工程款支付按每月实际完成工程总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为支付依据(每月实际完成工程总价根据每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基准预算书的固定综合单价、计费程序计算)，每月20号前报监理工程师审核，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造价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核，审核结果报发包人，由发包人审核会签后支付实际完成中标范围内工程总价的80%的工程进度款。(备注：项目实施期间以发包人审核定案的基准预算书中的工程量作为支付依据，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

第三：基准预算书确定后，前期已支付的一期或数期进度款根据上述第二条原则调整，调整后按多退少补的原则在下一期工程进度款中一并支付或扣减。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报送结算资料，结算书由由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造价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审核定案后30天内，工程款支付至结算价的97%，剩余3%的质量保证金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修期为二年。质保期满后复检达到原定的质量标准且承包人完全履行相应保修义务的，发包人一次性支付质量保修金。

2) 设备购置款的分阶段支付

第一：每批次设备到货后，经发包人、监理人验收合格符合进场要求后，并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申请支付证书(需经监理人审核)后30日内，支付实际到货设备对应的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造价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预算审核综合单价的80% \times 0.75。

第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申请支付证书(需经监理人审核)后30日内，发包人支付至已完成安装设备对应的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造价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预算审核综合单价的100% \times 0.75。

第三：基准预算书确定后，前期已支付的设备购置款根据多退少补的原则，在下一期设备购置款中一并支付或扣减。后续支付事宜按81.1中“1)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执行。

注：若采用工程保证保险形式缴交质量保证金的，具体要求按《关于在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联合发文)(江建函【2018】1343)》的通知执行。

支付给承包人的每期工程资金，发包人按该笔工程资金20%的比例，将资金划入承包人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

每期工程进度款支付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进度款对应金额的工程类增值税发票，并按照蓬江区政府相关规定完善办税资料。

81.2 本款不适用。

82. 竣工结算

82.1 竣工结算的程序和时限：

(1) 承包人应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编制完成竣工结算文件，并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同时向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造价资质的第三方机构递交竣工结算文件。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造价资质的第三方

机构应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28 天内完成结算审核工作（需补充资料的时间顺延），并征求发包人及承包人对审核结论的意见。承包人对工程结算审核定案价有异议的，必须在 10 天内提出异议，由三方（发包人、承包人、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造价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在 10 天内协商解决；承包人未提出异议且在 15 天内未能完成审核定案手续的，则以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造价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审核定案价为工程结算定案价。

(2) 承包人未在本款规定的时间内递交竣工结算文件，经发包人催促后仍未递交或没有明确答复的，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造价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可根据自己掌握的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报发包人，由发包人确定后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承包人应予以认可。

83. 结算款

83.1 提交竣工支付申请

(1) 竣工支付期限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在造价工程师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后的 28 天内。

另作约定：

(2) 工程的支付期、支付方法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另作约定 (1) 承包人应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编制完成竣工结算文件，并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同时向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造价资质的第三方机构递交竣工结算文件。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造价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应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28 天内完成结算审核工作（需补充资料的时间顺延），并征求发包人及承包人对审核结论的意见。承包人对工程结算审核定案价有异议的，必须在 10 天内提出异议，由三方（发包人、承包人、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造价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在 10 天内协商解决；承包人未提出异议，则以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造价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审核定案价为工程结算定案价。

(2) 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造价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编制定案的预算中有相同或相似的项目，采用相同或相似的项目综合单价；没有相同或相似的项目，相应定额子目有其内容的，可套用相应定额确定单价。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年）、我市政投资项目计价的相关惯例规定及工程实施时江门市建设工程造价和房地产监测中心公布的《江门工程造价信息》计算；没有信息价的由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造价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按照市场询价或市场调查来计取确定材料设备价格。

(3) 承包人未在本款规定的时间内递交竣工结算文件，经发包人催促后仍未递交或没有明确答复的，具有造价咨询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可根据自己掌握的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报发包人，由发包人送符合要求的第三方造价单位审核，经符合要求的第三方造价单位审核后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承包人应无条件认可。

84. 质量保证金

84.2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与扣留

(1)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定案价的 3%，即_____ / _____元。

另有约定：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按每支付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和结算款的 10%扣留。

其他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报送结算资料，结算书由由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造价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审核定案后 30 天内，工程款支付至结算价的 97%，剩余 3%的质量保证金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修期为二年。质保期满后复检达到原定的质量标准且承包人完全履行相应保修义务的，发包人一次性支付质量保修金。

注：若采用工程保证保险形式缴交质量保证金的，具体要求按《关于在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联合发文）（江建函【2018】1343）》的通知执行。

85. 最终清算付款

85.1 提交最终清算支付申请

提交份数：4 份

提交期限：质量保修期满后二年后复检达到原定的质量标准 15 天内。

86. 合同争议

86.4 调解或认定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另有约定：_____

86.6 仲裁或诉讼

解决争议的最终方式：

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向发包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0. 缴纳税费

90.1 约定缴纳一切税费： /

91. 保密要求

91.1 提供保密信息的期限： /

94. 合同份数

94.1 约定提供合同文本：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

另有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

94.2 正副本效力

合同正副本效力相同。

合同的份数：

正本 二 份，副本 十二 份。

其中：发包人正本 一 份，副本六份；

承包人正本 一 份，副本六份。

96. 经修改的工程变更、计量、结算条款

96.1 经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造价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编制定案的预算工程量是暂定工程量，作为承包人结算的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应按照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应予计量的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96.2 在合同实施时工程发生变更（含增、减工程）及结算时，工程的综合单价按照如下办法确定：

96.2.1 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造价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编制定案的预算中有相同或相似的项目，采用相同或相似的项目综合单价。

96.2.2 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造价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编制定案的预算中没有相同或相似的项目，相应定额子目有其内容的，可套用相应定额确定单价。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年）、我市政投资项目计价的相关惯例规定及变更（增加部分）工程实施时江门市建设工程造价和房地产监测中心公布的《江门工程造价信息》计算（没有信息价的由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造价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按照市场询价或市场调查来确定材料设备价格）。

96.2.3 变更（增加部分）工程在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造价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编制定案的预算书中没有相同或相似的项目，定额又没有参考子目的，由承包人将综合单价分析材料送监理单位初审后、送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造价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审核确定。

97. 施工期间支付依据

97.1 基准预算书

97.1.1 基准施工图承包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须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凡涉及需要取得相关管理部门审核合格的，必须报审图部门审核，审图部门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有义务进行修改，并最终取得审图合格书。并以此施工图作业基准施工图。

97.1.2 基准预算书的编制

在取得审图合格书后承包人 15 日内完成编制基准预算书，并经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造价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负责进行审核，预算书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确认后，为相应基准施工图的基准预算书，本工程将以此作为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经审核定案的基准预算书。

97.1.3 基准预算书的编制及审核依据

上述各单位编制或审核预算书均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及《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年)》编制及配套文件,《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相关规定、取得审图合格书的施工图纸以及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等。

信息价按本工程开工日期当月的江门市建设工程造价和房地产监测中心公布的《江门工程造价信息》计算。按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或开工报告为准。

97.2 综合单价的确定

基准预算书经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造价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审核定案后,其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即作为合同实施的基准综合单价,该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而变动,作为进度款支付及结算的依据,支付时应依计算所得总价再乘以(1-中标下浮率)。本合同所涉及的“工程量清单”均指由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造价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审核定案的基准预算书中的工程量清单。

97.3 本工程在工程竣工结算未经由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造价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审核定案之前,所作出任何合同价款调整均为暂定数,最终合同价款以由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造价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定案金额为准。工程建安费的结算价是以经由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造价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审核的工程建安费实际发生的费用 \times (1-中标下浮率)计算,但工程结算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98. 补充条款

98.1 本工程全部由承包人实施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不得转包和自行分包(除非是专业工程施工,且其专业工程是超出承包人资质范围或承包人没有该专业工程的施工能力的)。若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无部分专业工程施工资质或没有该专业工程施工能力的,则必须分包给有相应专业施工资质的单位施工,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中所说明的内容执行,且专业分包单位须报发包人批准备案。相应的资质等级必须符合《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相关要求,在专业工程施工前由承包人将分包单位的有关资料按监理报审程序向监理单位提出报审,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施工。

98.2 由于本项目周边有相邻建筑,故承包人应考虑相邻施工带来的不便等,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98.3 场地平整、杂草及障碍物清理费用已包含在施工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98.4 施工合同价款已包含实际施工中的承包人自备发电机发电施工的费用,发包人在施工中对承包人不进行停电补工期的签证。

98.5 承包人必须先到工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施工用水、用电、道路、场地限制等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的要求发包人一概不予接受。

98.6 承包人将自行负责临时场地排水,不能以此作为雨天无法施工的借口,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于临时排水措施不到位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全责。

98.7 本工程施工用水、用电线路在施工场地内的安装费用及水电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完成,所需要的时间应考虑在总施工工期之内。

98.8 承包人要考虑在施工中采取安全技术防护措施,保证周边建筑物、原有市政设施的结构安全,避免出现建筑物、原有市政设施的开裂、倾斜、沉降、污染等问题,在施工过程中如造成损坏的,则由承包人

无偿修复完好或更换。如发生第三方索赔，由承包人负责，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

98.9 工人工资支付保证方式的约定： /

98.9A 按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完善建筑施工企业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江人社发〔2012〕586号）的要求，需要交纳建筑施工企业工资保证金的承包人，可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到监管银行规定的营业网点设立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由发包人按照合同总造价的5%一次性存入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工资支付保证金低于10万元的按10万元存入，超过100万元的按100万元存入。该项资金视为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抵扣方式按专用条款79条的约定执行。该专用存款账户的资金只能用于支付承包人工人被拖欠的工资，专款专用，不能擅自提取或挪用，也不能用于抵押担保。不符合文件要求的不执行。

在办理工资支付保证金支付申请时，施工单位需提交该项工作主管部门出具的缴款通知及工资支付保证金专户开设证明材料。

98.9B 按《关于在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江建函〔2018〕1343号）的要求，需要交纳建筑施工企业工资保证金的承包人，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供额度为合同总造价的5%的工人工资支付保证保险。工资支付保证额度低于10万元的按10万元额度进行保证保险，超过100万元的按100万元额度进行保证保险。该保证保险只能用于支付承包人工人被拖欠的工资，不能用于抵押担保。不符合文件要求的不执行。

98.10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保证工程周边道路的正常交通。在施工前，承包人应提交临时的施工封路措施，需报交警部门同意后，并在交警部门指导下，设置必要的告示牌及导向标志，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98.11 承包人在投标时指定的项目经理（负责人），在工程交付使用前一般不得调整或更换，确需调整或更换的应按以下执行：

98.11.1 若符合《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通知的（即粤建市〔2009〕8号文件），经发包人同意，可以更换。

98.11.2 承包人提出更换的，必须符合《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通知的（即粤建市〔2009〕8号文件）规定，经发包人同意，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第二次及以上调整的每次累加5万元违约金，并按相关规定办理有关更换手续。

98.12 施工期间承包人要按有关的规定在施工场地内及周边地区设置足够的安全设施及护栏、标志、灯光，确保行人、施工人员和车辆的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属施工方责任的由承包人负责处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因发生重大工程安全事故造成工程停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除不予退还工程履约保证金或兑现履约保函或索赔保险金外，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

98.13 本工程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及其它现行的安全标准和安全生产目标。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管理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建管字〔2007〕39号）及其它现行的规定执行。

98.14 施工期间承包人要按有关规定做好施工安全措施，如发生安全事故，属承包人责任的，由承包人

负责。

98.15 承包人必须将本工程的原材料按相关规范的要求进行送检（检测单位必须是具备质量认证合格条件的第三方），送检时要求有监理人员见证，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8.16 分部分项工程在验收前发生施工不合格者，工期不得顺延；分部分项工程施工不合格者，承包人须重新按有关规定、规范进行返工，保修期相应顺延。

98.17 本工程施工报建过程中需缴纳的基金性费用由承包人缴纳，待工程完成并办理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向有关部门申请退回有关（基金性）费用。

98.18 承包人必须实施本工程范围内的增加及变更工程，价格按照经审核定案的预算书中的相应价格执行或经有关部门审定的价格执行。本工程范围内有关工程计量和工程变更的事宜，应严格按照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六条和第八条有规定执行，否则有关工程价款不予以确认。

98.19 对于本工程的原材料和相关规范规定必须检测的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监理单位有权按照一定的比例独立进行平行检测。在任何情况下，平行检测均不免除承包人自身按施工规范进行自检、检测的责任。

98.20 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所报的进度计划进行优化和细化（总工期不得改变），并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批。审定后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将作为控制施工进度的依据，承包人必须对施工进度进行动态管理，发现施工滞后必须及时作出调整和纠偏，并将调整报告和控制措施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批，审定后方可实施。

98.21 施工现场必须实行全封闭施工，施工场地四周做好安全围护，所有的出入口按照有关安全规范要求设置安全通道和足够的安全挡板，以保证行人行车的安全。

98.22 承包人必须在每周五报送下周的施工进度计划、劳动力供应计划、主要材料供应计划、主要机具调配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定后实施。

98.23 在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与其他单位的交叉作业，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协调管理和交叉施工的配合，积极配合发包人提供必要的场地和工作面给其他标段的施工单位（如有），并做好成品保护。在施工过程中，若承包人施工过程中或配合其他单位交叉施工中需要发包人协调的，需及时上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由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组织“施工协调会”解决问题。

98.24 施工现场采取覆盖、洒水和专人清扫等措施，确保不扬尘、不泥泞；施工现场配备洒水设备，进行喷水抑尘。

98.25 在工程保修阶段，需要承包人进行保修的，而承包人延误超过3天不处理的，发包人可另行委托有关单位进行维修，维修所需费用在工程质保金中扣除。

98.26 本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在合同履约、质量、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结算、竣工验收、业主协调、交叉施工配合等方面，存在令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不满意的或不配合的，将在诚信评价时如实给予承包人差评。

98.27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档案验收的有关规范及其行业规定，收集、整理、移交工程项目档案给发包人。

98.28除法定和约定的事由外，承包人中途自动离场的，视为承包人单方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工程履约保证金或兑现履约保函或索赔保险金，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

98.29凡涉及运距的土石方工程，运距统一按7公里计算，实行风险包干（即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98.30 在预算编制阶段，无信息价的材料设备经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造价资质的第三方机构通过询价或市场调查确定。

工程变更费用的约定：

98.31在合同实施时工程发生变更（含增、减工程），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的工程变更的相关条款和程序进行审核计算。

98.32由发包人主动提出的工程变更或因工程量清单错项漏项而造成的工程量及费用变化，按实进行结算，但总的结算价仍按不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原则执行。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有关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1) 本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2)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本工程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后，在约定的保修范围和规定的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缺陷的，应由施工单位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本保修书所称的质量缺陷是指工程不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的有关强制性标准、施工验收规范、设计文件及合同中对工程质量的要求。

(4) 本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5)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约定；

(6) 本工程在保修期限内出现质量缺陷，建设单位或管理单位应向施工单位发出保修通知，施工单位接到保修通知后，应当到现场核查情况，并在约定的时间（具体约定保修工作日）内予以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建设单位可以委托他人维修，维修所需费用在工程保修金中扣减。

(7) 下列情况不属于本工程规定的保修范围：

a、因使用不当或者第三方造成的质量缺陷；

b、不可抗力造成的质量缺陷。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履约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 (发包人全称)

鉴于_____ (承包人全称) (下称“承包人”)与_____ (发包人全称) (下称“发包人”)签订_____ (工程名称) 合同 (编号_____, _____年__月__日签署), 并保证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履行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的义务和责任; 发包人在合同中要求承包人应通过经认可的银行提交合同指定的承包人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和责任的担保金额等事实, 我行愿意为承包人出具保函, 以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向发包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担保。

如果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违约或违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时, 我行保证在担保金额额度内偿还或偿清发包人因该项违约或违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并在接到发包人要求的第_____天内予以支付, 发包人应提供承包人有上述违约或违背合同事实的证据或相关的证明材料。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 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发包人首先向承包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行承诺: 不论是否经我行知晓或同意, 我行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发包人与承包人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任何修改或补充而解除。

本保函有效日期自开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30天为止。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签章)

担保银行盖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施工质量保证保险保函(格式)

致：_____ (被保险人名称、受益人，以下简称“发包人”)

鉴于_____ (投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承建
_____ (发包人全称) _____ (工程名称)，
与发包人签订_____ 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并向我公司 (保险人) 投保建设工程施工质量保证保险 (保险合同全称) (保险单号：_____)。为保障承包人按工程合同约定完成缺陷责任期内质量维修等合同义务和责任，我公司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发包人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建设工程施工质量保证保险。

一、工程施工质量保证保险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二、本保函的有效期自本工程项目通过实际竣工验收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日。

三、在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负责维修，也未承担维修、鉴定等费用而应承担违约责任的，我公司在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工程施工质量保证保险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予以支付。发包人向我公司提出要求不以发包人是否已向承包人主张权利为前提。

四、我公司承诺：不论是否经我公司知晓或同意，我公司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发包人与承包人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任何修改或补充而解除。

五、本保函下的权利，未经我公司同意，不得质押或转让给第三方。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本建设工程施工质量保证保险的受益人。

六、自发包人收到本保函起，发包人在本保函所享有的权益不受承包人与保险人订立的其他条款约束，不受承包人是否向保险人履行任何义务影响。

七、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保函。

保险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日期：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鉴于_____（承包人全称）（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签订（工程名称）施工合同（编号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并保证承包人有权获得按合同约定为保证工程按时开工的由发包人支付的开工预付款；发包人在合同中要求承包人应通过经认可的银行提交合同指定的与开工预付款等额的担保金额等事实，我行愿意为承包人出具保函，以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元）向发包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担保。

如果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违约或违背合同约定时，我行保证在担保金额额度内偿还或偿清发包人因该项违约或违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在接到发包人要求的第____天内予以支付，发包人应提供承包人有上述违约或违背合同事实的证据或相关的证明材料。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发包人首先向承包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我行承诺：不论是否经我行知晓或同意，我行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发包人与承包人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任何修改或补充而解除。

本保函在与开工预付款等额的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发包人抵扣完开工预付款后第15天起失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签章）

担保银行盖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87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工程名称）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执 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上级部门：(公章)

上级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合同编号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鉴于甲方作为_____项目的发包方，乙方作为承包方负责前述项目的施工。为明确甲乙双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提高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管理水平，保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确保设备和环境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标准、规范性文件等，结合本工程项目特点，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项目名称：

二、协议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甲方管理职责

1. 对本工程项目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遵照把好“五个关口”的要求，按照“谁使用，谁负责，谁管理”的原则，进行本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协调与管理。

2. 按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管理制度等规定，在工程承包合同履行期内，对乙方进行安全资质和条件审查。

3. 对乙方参与本工程的工作人员进行入场前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并对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如噪声、粉尘、高温、化学毒物、工频电磁场、电焊弧光、电离辐射等）进行职业危害告知，对经审核合格的人员办理准入手续。监督检查工程开工后乙方每日作业前安全技术交底的执行情况。

4. 对乙方制定的施工组织措施、安全措施、技术措施进行审查，对满足本工程安全施工的开工条件进行核查，负责办理工程开工许可手续。

5. 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要求乙方提供本工程事故应急预案或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按计划组织培训和演练。

6. 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工程承包合同条款，对乙方在本工程中的安全投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乙方按规定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7. 在项目结束后,对乙方履行协议情况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录入承包商管理台账和承包商安全信息系统,将其作为选用承包商的重要参考依据。

四、 乙方的管理职责

1. 乙方是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必须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尊重并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监督,对参加工程项目的有关人员的安全和行为负责。

2. 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接受安全资质和条件审查,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3. 乙方必须为所有参与本工程的工作人员办理工伤社会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且乙方工作人员的年龄、身体条件、从事现场作业的资质等,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及甲方的有关规定。

4. 乙方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的要求,如甲方根据工程特点认为乙方有必要增加安全管理人员时,乙方应当满足工程要求。

5. 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工程开工许可手续,必须在取得经甲方批准的开工许可手续后方可开始施工,并保证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经批准的安全技术方案执行。

6. 乙方必须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管理、教育培训和安全生产活动。

7. 乙方应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地方政府、行业有关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规、消防安全规程及甲方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8. 乙方应具备职业病防护能力,给员工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等要求对职业病危害因素采取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发放个人防护用品,正确使用职业防护设备和个人防护用品;组织职业健康知识培训、职业健康体检。

9. 乙方应严格控制施工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废弃物要按工程承包合同约定进行处置,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甲方规定的程序和方式。

10. 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本单位人员发生任何违法、妨碍治安和影响工程项目周边和谐稳定的行为。

11. 乙方工程期间应纳入甲方应急救援系统,接受甲方的统一协调管理。

12. 乙方必须保证本工程项目所需的安全生产措施费用的有效投入,应当接受甲方及其委托代理单位(人)的监督管理。

13. 对施工工程及所管辖的施工区域内的所有人员、设施、设备安全负全面责任;

14.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与项目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从事特殊作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有关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15. 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的检验单位检验合格；

16. 负责教育并确保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事故应急措施及使用“四新”的安全技术特性及安全防护措施；

17. 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18. 危险品的运输、使用、储存、弃置等建立专门的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报有关部门或备案；带入现场的危险品必须得到甲方的同意并登记，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妥善保管；

19. 使用甲方的电力，必须在甲方同意，禁止私接乱搭和破坏固定设施；

20. 不得私自改变项目施工方案、人员、机械、器具、风险控制措施，确需变更时，必须另行报批；

21. 交叉作业可能危及相关方生产安全的，要与相关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22.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甲方，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3. 服从甲方的管理和监督，主动配合甲方的工作，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及时做出整改、闭环确认和回复；同时根据本协议有关处罚条款，主动接受甲方发出的整改、罚款和停工整改令。

五、 违约责任

1. 甲方在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时，有权依据《江门融浩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违章处罚实施细则（试行）》等管理规定进行处罚（详见附件一）。

2. 若乙方不能保证所提交资质材料的真实、合法和有效，甲方将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或终止工程承包合同，同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3. 当现场发现乙方工作人员的实际安全技术素质和能力不能满足本工程项目需要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人员更换。

4. 当发现乙方自行携带和使用的设备、工器具、安全设施、安全装备等不符合国家、行业安全标准时，甲方有权责令停工整改。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服从管理、发生严重违章、在施工期内发生违章行为屡教不改累计达到二次的人员。被更换出场的人员，不准再从事甲方今后所有工程项目

施工作业。

6. 当乙方发生严重违章足以影响工程安全致使工程承包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时, 甲方将有权终止工程承包合同。

7. 因乙方责任发生重伤及以上安全事故、重要设备损坏事故、火灾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水质污染事件以及发生在工程承包合同或其相关附件中规定须终止工程承包合同的其他情况, 致使工程承包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时, 甲方将有权终止工程承包合同。

8. 甲方在履行安全监察/监理职责, 发现乙方有可能导致人身和设备安全事故有重大危险行为时, 有权发出停工整改的指令, 并进行相应的处罚。

9. 乙方因发生不良行为和/或管理不善等原因, 被甲方评价为不合格承包商的单位, 将被列入甲方承包商黑名单。

10. 当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 甲乙双方各自根据政府有关部门的责任划分, 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六、 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履行中发生争议, 双方应尽力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 其它

1. 本协议中“五个关口”是指“准入关”、“责任关”、“措施关”、“监督关”、“验收关”。

2. 本协议附有附件的, 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另签补充协议。

4.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是工程承包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工程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协议正本一式叁份, 由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附件六：工资支付保证金、工资支付专户管理协议书

工资支付保证金、工资支付专户管理协议书

(仅供参考, 具体以人社部门最新的版本为准)

甲方：江门市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丙方：_____

丁方：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共同预防和妥善处理建筑施工企业拖欠工人工资违法行为, 切实保护工人利益, 根据《江门市建筑施工企业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管理办法》、《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现甲、乙、丙、丁四方就乙方承建的建筑工程项目工资支付保证金、工资支付专户的存储、管理、使用、退款、销户等事项自愿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地信息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项目地址: _____

工程标书或合同总造价: _____万元, 预计竣工时间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甲方承诺:

(一) 本协议项目签订后至项目开工前, 甲方将按工程总价款的 4%, 划入乙方在丙方的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此后每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资金, 甲方按不少于该笔工程资金 20%的比例, 将资金划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三、乙方承诺:

(一) 乙方同意于本协议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在丙方开立工资支付保证金专户, 并按工程总价款的 5% (最低不低于 10 万, 最高不超过 100 万) 划入在丙方开设的工资支付保证金账户。

(二) 乙方同意于本协议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在丙方开立工资支付专户, 并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使用工资支付专户支付工人工资。该专用存款账户的资金只能用于支付乙方承建工程内的工人工资, 专款专用, 不得提现或其他用途, 也不能用于抵押担保。

(三) 若乙方承建的建筑工程项目发生拖欠工人工资情况, 并暂未发放工人工资时, 同意协助由丁方通知丙方从工资支付保证金专户内, 直接将相应的金额划拨到被拖欠工资的工人个人工资账户。或在丁方的监督下, 由乙方以现金形式直接发放到工人手上。

(四) 乙方所属工人的工资, 由上述条款中开设的乙方工资支付专户对工人个人工资账户进行统一划拨发放。如乙方将承建的建筑工程项目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的, 乙方有责任监督各分包单位,

为参与本项目施工的工人按要求开设个人工资支付专户并备案相关用工信息，各分包单位的工人工资，也应当通过乙方上述条款中开设的工资专户对工人个人工资账户进行统一划拨发放。

(五) 乙方承诺依时结算和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各岗位（工种）支付周期按自然月支付，支付时间最迟不超过支付周期届满后 15 天。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计发工资的，在工作任务完成后 10 天内支付劳动者工资。

(六) 人面识别考勤系统建成后，乙方承建的施工工地门口须配备人面识别考勤机，该设备实时监控工地人员出勤情况。乙方须配合丁方宣传引导工人在该设备上考勤，并按丁方要求制定相关人员考勤管理制度。

(七) 乙方在每月发放工资 7 个工作日前，通过江门市企业用工和人力资源服务平台（简称平台）向丙方提交委托银行批量业务申请书、工人工资发放计划清单（按丙方代发固定格式整理，平台功能建成前按照丁方要求的方式提交上述资料），并确保在代发前 1 个工作日款项已划入工资专用户。

(八) 由于乙方提供的数据不准确造成的经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四、丙方承诺：

(一) 配合丁方做好对工资支付保证金专户、工资支付专户的监管工作，监管乙方在使用账户时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擅自挪用或借用。不得为工资支付保证金专户、工资支付专户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电子银行查询除外），不得提取现金。严格按照银行有关规定，审核相关票据材料，依法保障工资支付保证金专户、工资支付专户的合法权益和资金安全。

(二) 对“工资支付专户”“工资支付保证金专户”的所有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其他方泄露，但当有权机关要求调阅查询时除外。丁方需要查阅专户情况时，应积极配合和提供服务。

(三) 工资支付保证金提取手续齐备的，应按照丁方的通知要求，在 1 个工作日内从工资支付保证金专户中划拨相应资金到核定的工人个人工资账户内，或提取现金发放，不得延迟发放。

(四) 丙方应当在“工资支付账户”建立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平台向丁方反馈与该“工资支付账户”相关的信息，包括“工地地址、开发商名称、承建商名称、项目竣工时间、承建工程内务工人员人数、工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等。

(五) 在乙方提供工资支付手续齐全的情况下，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工资发放到核定的工人个人账户内；如遇特殊情况导致工资未能按期发放到工人个人账户，丙方应当及时向乙方和丁方反馈，若该情况协调处理后，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支付发放。

(六) 丙方通过工资支付专户代发工资时，应免除产出的一切费用，不得随意克扣工人工资。

(七) 丙方应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发放工资结果汇总，通过江门市企业用工和人力资源服务平台按要求（详见《代发工资情况表》）反馈丁方。平台功能建成前，发放结果统一通过 FTP 发送给丁方。

(八) 如出现有权单位对该专户采取保全或执行等措施, 丙方有下列义务:

1、在核实对方身份等情况及办理相关手续后, 迅速通知丁方;

2、向对方告知: 该资金是政府用于防范和应对该企业在施工期间拖欠工人工资的应急专项基金, 受国家法律法规保护, 不用于优先解决该企业的其他经济纠纷, 启动的权限在地方政府, 请及时与丁方联系。

(九) 未收到丁方出具并加具批复意见的《注销工资支付保证金专户、工资支付专户申请表》, 不得办理专户资金的提取、销户等手续。

五、丁方职责:

(一) 监督乙方是否在规定期限内开设工资支付保证金和工资支付专户, 甲、乙方是否按约定存入工程款。

(二) 监督乙方在规定期限内的工资支付专户的使用情况。

(三) 对甲、乙双方不按《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进行支付工资支付的情况进行行政处理。

(四) 严格审查乙方提出的工资支付保证金和工资支付专户销户申请; 对符合条件的, 应加具意见。

(五) 审核考核丙方代发工资工作。

六、本次设立的工资支付保证金、工资支付专户信息:

工资支付保证金专户账户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工资支付专户账户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七、违约责任

(一) 本协议自四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至本协议约定开立的建筑施工单位工资支付保证金及工资支付专户销户时终止, 期间任何一方违反规定的, 非过错方可终止本协议, 并保留追究有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二) 丙方未履行工资支付管理规定的监管责任, 被乙方擅自挪用或借用工资支付专户内资金, 或不按约定反馈工资发放、专户内资金情况或有其他不配合丁方履行工资支付专户监管的情况, 一经发现, 丁方有权立即终止与丙方的合作关系, 并保留追究有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本协议一式四份, 甲、乙、丙、丁四方各执一份。

甲方 (签章):

乙方 (签章):

丙方 (签章):

丁方 (签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设计施工总承包

商 务 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 价格清单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四、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 投标保证金（注：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附投标保证金的递交证明文件）
- 六、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七、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注：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负责收集联合体各方资料提供）
- 八、 主要人员简历表
- 九、 工程承诺书（注：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 十、 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总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达到以下工程质量标准:

(1) 设计工程质量: _____;

(2) 施工工程质量: 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_____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合同协议书第六条	姓名:	
2	设计负责人	合同协议书第六条	姓名:	
3	施工负责人	合同协议书第六条	姓名:	
4	总工期	合同协议三条	天数: _____日历天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价格清单

致：_____

我单位已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经研究，全部完成_____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我单位投标报价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暂定价	投标下浮率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_____元	_____ %	
2	工程建安费	_____元		

注：

1、本工程招标控制价只作为投标和评标参考，投标暂定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工程设计费、工程建安费合同暂定价 = (工程设计费+工程建安费招标控制价) × (1 - 投标下浮率)。

2、本工程投标报价时，投标暂定价=招标控制价×(1-投标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投标下浮率应≥0.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复印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_____：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投标，现保证：
我方在规定的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 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投标保证金的递交证明文件。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本表后应附投标人下列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注：联合体投标的由施工单位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注：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查询资料（若为广东省外企业的须提供）；

2、联合体投标的每个联合体成员填写一张表格。

八、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是指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等人员。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应附：

① 拟委派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或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证明打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② 设计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复印件；

③拟委派项目经理和设计负责人在投标单位 **2022年2月至2022年4月**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的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④项目经理须提供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签。格式见附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设计施工总承包（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九、工程承诺书

(投标人应在本格式样板基础上，可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对相关条款进行增加)

致：_____

根据你方招标的_____设计施工总承包程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全部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郑重提交我们的投标文件，并作出以下承诺：

1、我方将派出_____（项目经理姓名）作为本次招标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将认真履行项目经理管理岗位职责，对工程项目设计、施工全过程及整个现场承担全面管理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常驻现场。

2、在中标后，投入本工程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将常驻现场，并不随意更换所拟派的项目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如确需更换，须报监理公司、发包人审批认可，并经项目行政主管部门（或委托监督机构）审批同意方可更换。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工程质量达到_____。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有关工程保修条款。

4、若我方中标，在中标后自愿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工程履约保证给招标人。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_____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方提供的资料全部为真实资料，如我方提供的业绩资料不真实或存在虚假，我方将放弃中标的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通知、答疑（如有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响应并认可上述文件的所有条款。

8、投入本工程的建筑原材料、构配件的质量都是经质量检验合格的产品。

9、项目管理部将制定施工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责任制，配备工程建设项目专职安全员，并认真落实各项施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管理规定。所有工程建设施工作业人员都是经过安全教育和技术操作培训，特殊工种的作业人员须有相应的技术资质证书。

10、为了更好地服务建设单位，方便沟通和核算管理，我单位（指市外投标企业）承诺一经中标，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10 日内，在项目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成立独立核算的项目公司，以内部授权或者三方协议等方式，由项目公司直接与发包方结算工程款，由项目公司向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相关税费并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参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第 11 号公告）

11、除非另外达成协议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

组成部分。

12、我们理解招标文件中关于定标的方法，并且无意询求此外的任何解释。

投标人： _____ (盖章)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本工程承诺书。

十、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技术标编制及装订要求

一、第一部分设计方案：

1. 设计方案全部文本（包括封面和内容）一律采用 A3 (297mm×420mm) 规格编排装订成册。
2. 版面整洁、字迹清楚、不许涂改，不得出现手写。
3. 设计方案左侧装订成册，投标人在编制设计方案时可双面打印，钉装成册后可适当裁切整齐。
4. 设计方案的其他内容格式及形式不限，可自定。

二、第二部分施工方案：

1. 施工方案全部文本（包括封面和内容）一律采用 A4 规格。
2. 所有表格一律采用电脑绘制，A4 规格，字体不限。
3. 施工方案中的图或表格、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施工进度计划图（双代号网路图或横道图）、施工平面布置图及插图一律采用电脑绘制，装订时折叠成 A4 规格。
4. 版面整洁、字迹清楚、不许涂改，不得出现手写。
5. 施工方案左侧装订成册，投标人在编制施工方案时可双面打印，钉装成册后可适当裁切整齐。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技术标（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设计施工总承包

技术标

第一部分：设计方案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正本/副本)

_____设计施工总承包

技术标

第二部分：施工方案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 江门市医用可回收物料综合利用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二次)

(二) 工程概况: 本项目医用可回收物料设计综合利用量 3000 吨/年, 其中, 废塑料输液器等废塑料设计处理量约 1700 吨/年, 废玻璃输液器设计处理量约 1300 吨/年。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将厂内现有中转棚改建为回收车间, 新建回收仓库; 新建 1700 吨/年的废塑料输液瓶(袋)处理线和 1300 吨/年的废玻璃输液瓶回收处理线; 配套新建给排水系统、供电系统、照明系统、消防系统, 并接入全厂的公用辅助工程系统。详见项目申请报告。

(三) 废塑料输液瓶(袋)回收工程技术方案

1、工艺流程

本项目对废塑料输液器采用“上料破碎→摩擦洗脱→沉浮分离→脱水干燥→重力分选→造粒”的工艺进行再生利用, 主要工艺过程如下:

(1) 筛选、上料: 废塑料输液瓶(袋)用编织袋打包后运输至厂内, 操作人员将打包好的废塑料输液瓶(袋)进行拆包, 并进行简单筛选, 避免过多的杂物进入设备内, 造成设备损坏。

(2) 破碎: 通过电动机带动动刀刀盘高速旋转, 在动刀高速转动的过程中利用动刀与定刀之间形成的间隙对塑料进行粉碎剪切, 从而将大块塑料破碎, 破碎后的塑料通过筛网进行筛分后得到塑料片。

(3) 摩擦洗脱: 破碎后的塑料片进入强力摩擦机和立式洗脱机去除标签, 去除标签后经过输送装置送至下一工序。

(4) 分离：破碎清洗后得到的是混合的聚乙烯 PE、PVC 塑料碎片和橡胶颗粒，需要进一步分选以分离两种塑料，拟采用浮选的方式进行分离。通常情况下 PE 塑料的密度为 0.90~0.96 克/立方厘米，PVC 料的密度为 1.22~1.389 克/立方厘米，投入水中静置，PE 塑料将浮于水面，PVC 料和部分橡胶颗粒将沉至水底，实现分离的目的。该过程中可添加部分氯化钠调节水的密度以加强分离效果并加速分离过程。

(5) 清洗：浮选后的 PE 塑料表面沾有少量氯化钠，需进行清洗以免影响造粒工序。

(6) 干燥：清洗完毕的 PE 塑料进入干燥机中通过热风进行干燥，去除其中的水分，作为造粒原料储存。

(7) 分选：脱水、干燥后的塑料碎片中仍含有部分橡胶颗粒，通过密闭式风选分选机根据重力不同进一步去除碎片中的橡胶颗粒。

(8) 造粒：塑料片通过进料输送螺杆稳定地进入热熔机，通过电加热方式将使塑料片熔成熔融状态，并经过挤出工序挤成条状，再经过水冷却槽冷却，最后进入切粒机切成圆柱状颗粒。

2、收运和卸料

回收单位按时到医疗机构对使用过的塑料输液瓶（袋）进行回收，回收流程如下：

(1) 检查输液瓶（袋）中的废液是否已经清理干净，如有大量残液则不能回收，需要先将残液倾倒在医院废药液收集桶后才能回收。

(2) 检查输液瓶（袋）中是否有针头、输液管等属于医疗废物的废物，如有则不能回收，需要要求医疗机构将该批输液袋委托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 确认输液瓶（袋）满足要求后，填写相应的回收记录卡，方便登记归档。

(4) 根据《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T364-2007 的要求，废塑料运输前应进行包装，或用封闭的交通工具运输。本项目采用密闭箱式货车运输医疗机构使用过后的塑料输液瓶，运输过程中尽量避开人口密集区域。密封箱式运输车

将输液瓶（袋）运回厂区后，由工作人员按照操作规程要求进行交接、计量后，将输液袋卸至原料仓库。本项目运输业务由专业的运输单位实施。

3、筛选和破碎

原料收集后，人工将原料包装袋打开，对输液瓶进行初步筛选，将来料中的塑料输液瓶（袋）和玻璃输液瓶进行筛分，并把杂物筛选出来，以免影响破碎机的正常工作，同时确认来料中不含医疗废物。

来料经过初步筛选后，由上料输送机将塑料输液瓶输送至破碎机入口，通过电动机带动动刀刀盘高速旋转，在动刀高速转动的过程中利用动刀与定刀之间形成的间隙对塑料进行粉碎剪切，从而将大块塑料进行破碎。破碎过程持续地进行加水，可以降低破碎机的温度和减少粉尘的产生，破碎后的废水经收集排至卫生物料厂内的污水处理间，破碎后的物料通过筛网进行筛分，去除掉细小的底渣和碎屑。

4、脱标和分离

经过破碎后的物料进入强力摩擦机和洗脱机、塑料清洗机中进行脱标、脱色，去除纸质的标签和表面印刷字迹，此过程中产生的碎纸屑和塑料碎屑随着废水排走，脱标物料进入分离池。

去除标签后的物料需要进一步分选以分离两种塑料，拟采用浮选的方式进行分离。通常情况下 PE 塑料的密度为 0.90 ~ 0.96 克/立方厘米，PVC 料的密度为 1.22 ~ 1.389 克/立方厘米，投入水中静置，PE 塑料将浮于水面，PVC 料和部分沉水橡胶将沉至水底，有浮选机实现分离。该过程中可添加部分氯化钠调节水的密度以加强分离效果并加速分离过程。

5、干燥和分选

经过分离后的物料经过清洗机，洗去分离过程中 PE 塑料表面沾有的氯化钠溶液，然后利用高速脱水机进行脱水，水分完全蒸发后经风选机进行分选。风选机通过 PE 和橡胶的重量差分选出 PE 碎片和橡胶碎片，橡胶碎片通过收集后暂存，PE 碎片进入造粒

工序。

6、热熔和造粒

分选后的 PE 碎片通过螺旋上料机送至挤出机进行加热，挤出机采用电加热的方式热融温度控制在塑料热融温度范围内，约为 160~200℃，低于 PE 的热解温度。项目塑料材质为 PE 为不含氯塑料，不会产生二噁英等有毒气体。然后进入挤出副机进行拉丝，挤出塑料呈圆柱长条状，引入冷却水槽。此过程会产生热熔废气，热熔废气经过收集排入废气处理装置。

PE 塑料长条通过热熔副机出料口进入冷却水槽，进行冷却降温，水槽容积为 0.4m²，不锈钢材质。浸水冷却后的 PE 塑料长条在导料冷却架上自然干燥。干燥后的 PE 塑料长条仍保留一定的温度，呈胶软状态，此时利用切粒机将长条切粒，不会产生粉尘。

切粒机出口的塑料颗粒经打包后贮存在产品仓库，根据市场情况出售给再利用企业。回收利用的塑料颗粒不得用于原用途，不得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不得危害人体健康。

(四) 废玻璃输液瓶回收工程技术方案

1、工艺流程

本项目拟采用“卸料+筛选+破碎+清洗+成品”工艺对医疗机构废玻璃输液瓶进行回收处理，主要工艺过程如下：

(1) 筛选、上料：) 废玻璃输液瓶由编织袋打包后运输至厂内，操作人员将打包好的废输液瓶（袋）进行拆包，并进行简单筛选，避免过多的杂物进入设备内，造成设备损坏。

(2) 破碎：经过筛选后的玻璃瓶进入破碎机中进行破碎，玻璃瓶被破碎成小块，然后由出渣口排出。

(3) 清洗、干燥：破碎后的物料进入清洗分离池，本项目拟采用浮选的方法对物

料进行分离，橡胶瓶塞和纸屑会漂浮在水面上，玻璃碎片则会沉至水底，从而达到分离的目的。

2、收运和卸料

运营单位按时到医疗机构对使用过的输液瓶（袋）进行回收，回收流程如下：

(1) 检查输液瓶（袋）中的废液是否已经清理干净，如有大量残液则不能回收，需要先将残液倾倒在医院废药液收集桶后才能回收。

(2) 检查输液瓶（袋）中是否有针头、输液管等属于医疗废物的废物，如有则不能回收，需要要求医疗机构将该批输液袋委托给有资质的单位回收。

(3) 确认输液瓶（袋）满足要求后，填写相应的回收记录卡，方便登记归档。

(4) 本项目采用密闭箱式货车运输医疗机构使用过后的输液瓶，运输过程中尽量避开人口密集区域。密封箱式运输车将输液瓶（袋）运回厂区后，由工作人员按照操作规程要求进行交接、计量后，将输液袋卸至原料仓库。本项目运输业务由运营单位委托专业的运输单位。

3、筛选和破碎

原料收集后，人工将原料包装袋打开，对输液瓶进行初步筛选，将来料中的塑料输液瓶（袋）和玻璃输液瓶进行筛分，并把杂物筛选出来，以免影响破碎机的正常工作，同时确认来料中不含医疗废物。

筛选过的玻璃输液瓶由上料机破碎机进行破碎，本项目采用反击式破碎机进行玻璃破碎。机器工作时，在电动机的带动下，转子高速旋转，物料进入板锤作用区时，与转子上的板锤撞击破碎，后又被抛向反击装置上再次破碎，然后又从反击衬板上弹回到板锤作用区重新破碎，此过程重复进行，直到物料被破碎至所需粒度，由出料口排出。破碎上方设置集气罩，将破碎过程的废气进行收集，然后由引风机引至废气处理系统。

4、分离和脱水

破碎后的物料进入清洗分离池，经清洗除去残液、纸屑、橡胶。玻璃碎片经过筛选后进入脱水机，玻璃碎片在脱水桶中高速旋转，使水分脱除，除去水分后打包装袋。回收利用的玻璃碎片不得用于原用途，不得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不得危害人体健康。

(五) 废气处理系统工程技术方案

在塑料热熔挤出机及玻璃破碎机上方分别安装集气罩收集有机气体。为提高废气收集率，减少粉尘飘散，保护劳动者健康，在热熔挤出机四周做围蔽然后安装集气罩。塑料热熔挤出机、玻璃破碎机与废气处理系统引风机联锁，工艺设备运行前先启动引风机，工艺设备运行结束后才能关闭引风机。当引风机故障时，应能及时切断热熔挤出机和玻璃破碎机供电。

根据废气的主要成分非甲烷总烃和塑料热解颗粒物，本项目拟采用“喷淋冷却除尘+活性炭吸附”工艺对废气进行处理，处理后的达标废气经过 15m 排气筒排放。

(1) 喷淋除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汇入主管道，首先进入第一道废气处理系统——喷淋塔，起到降温除尘的作用，喷淋塔自带除雾设施。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污至污水处理站。

(2) 活性炭吸附：喷淋除尘后的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征收细则》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30~90%，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效率按 75% 考虑。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 废气排放：经过处理后的废气由引风机引至排气筒排放。

为减少有机物气体在风罩和风管中冷凝造成阻力增大甚至堵塞，应尽量缩短喷淋塔前风管长度，减少废气散热量，减少温降；尽量平直布置，减少局部阻力和低沸点有机物冷凝的可能性；必要时可以设置保温。有机物在喷淋塔中部分冷凝后进入喷淋废水中，应注意水处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有机物在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冷凝属于正常现象，无法避免，这会造成活性炭吸附能力的下降，烟道阻力增大，应定期及时更

换，用过的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二、主要工作内容

(一) 工程设计：包括初步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含规划报建所需的各类图纸、图册、电子报批资料、经济技术指标核算报告、审图、涉及深基坑支护时的岩土工程设计等）、报建手续配合、施工现场配合等相关服务。

(二) 本综合利用项目在原有卫生物料处置厂内进行，原有卫生物料处置厂每日须正常处理医疗废物（含涉疫医疗废物），本综合利用项目施工期间须严格按照厂区要求，做好相关防护防疫措施。

三、工程设计技术要求

1、设计成果总体要求

满足住建部《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项目审查需要。

2、初步设计

以《项目申请报告》或及招标人要求为基础，进一步分析调查和核实已有资料，明确工程规模、建设目的、投资效益、设计原则和标准，选定设计方案，明确设计中存在的问题、注意事项及意见等。说明书、图纸中的主要工程数量、主要材料设备技术参数、性能参数和数量能满足编制工程概算要求，能满足主要设备、材料和非标设备的采购和订货及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编制和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初步设计内容和深度要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3、《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T50033-2013、《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2013、《工

业建筑防腐蚀设计规范》 GB/T50046-2018、编制深度要求。

初步设计文件（含说明书、计算书、概算书、图纸等）需通过招标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的审查认可，并按要求通过专家论证及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

3、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设计应根据招标人认可或批复的初步设计文件进行编制，根据地质资料及物探资料，把初步设计确定的设计准则和设计方案进一步具体化、详细化。其设计文件应能满足施工、施工安装、材料设备订货、非标设备制作、加工、编制施工图预算、工程报建（质安监提前介入、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和规划报建（建筑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所需的时效及技术要求，并注明合理使用年限。施工图成果必须能够通过有关审图单位以及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取得各专业审图合格书，满足规划报建、工程报建等需要。

施工图设计内容和深度要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编制深度，必须完全满足设备和材料招标、非标准设备制造、建筑及安装工程的需要。

施工图设计成果应包含满足工程人防、防雷、消防等各方面报建所需的技术资料和规划报建所需的图纸、图册、电子报批、管线净距分析、经济技术指标核算报告等内容。

四、成果验收及确认

1、成果文件及提交份数

(1) 初步（基础）设计文件书（含概算书），纸质成果 15 套；电子文件 1 套,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AutoCAD（可编辑的 DWG 格式）及 PDF 文件，表现图、效果图采用 JPG 或 TIF 格式。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的电子版设计文

件为无水印且无加密、无限时。

(2) 施工图设计成果，纸质成果 20 套；电子文件 1 套，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AutoCAD（可编辑的 DWG 格式）及 PDF 文件，表现图、效果图采用 JPG 或 TIF 格式。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的电子版设计文件为无水印且无加密、无限时。

2、咨询成果的评审：服务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呈交符合阶段内容深度和要求的文件供评审之用，招标人负责评审的安排。服务单位交付成果文件后参加有关评审，并根据评审结论，负责不超过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必要修改完善。若审定的咨询范围有重大变更时，服务单位必须及时进行相应的修改。

3、成果の確認：根据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招标人把相关成果送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评审确认；评审单位明确对报告成果需要修改完善或返工时，服务单位应按招标人要求进行修改完善或返工。

4、服务单位在项目报批及评审过程中提供技术支持，确保项目通过相关部门的技术评审。

5、服务时间

(1) 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按设计合同附件 3 中的要求执行。

(2) 后续服务，从设计开始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所有与设计有关的工作。

五、项目主要设备应包含 1 条设计处理能力不低于 350kg/h 的废塑料输液瓶（袋）处理线，包括筛选、破碎、分选、清洗、造粒等系统；1 条设计处理能力不低于 1500kg/h 的废玻璃输液瓶处理线，包括筛选、上料、破碎等系统；配套新建给排水系统、供电系统、照明系统、消防系统等，并接入全厂的公用辅助工程系统。以上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下表设备、设施。

工序名称	设备名称	单位	台数
塑料输液瓶 (袋)处理线	上料输送机	台	1
	自压破碎机	台	1
	强力摩擦机	台	1
	纸浆脱洗机	台	1
	塑料清洗机	台	1
	分离池	套	1
	高速脱水机	台	1
	浮料挖料机	台	1
	风选分选机	台	1
	爬坡输送机	台	1
	橡塑分离机	台	1
	热熔挤出机	台	1
	冷却水箱	台	1
	滚刀切粒机	台	1
玻璃输液瓶处 理线	上料输送机	台	1
	重力破碎机	台	1
	清理分离池	台	1
	高速脱水机	台	1
运输单元	手动叉车	辆	2

电力控制	总电源电柜	台	2
废气处理设备	喷淋塔	座	1
	活性炭吸附设备	套	1
	引风机	台	1